证券代码：688271　　证券简称：联影医疗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5

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 TAO CAI 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TAO CAI 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，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具体如下。

（一）具备金融从业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；

TAO CAI 先生长期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熟悉公司经营情况，其中 2020 年至 2022 年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首席投资官；2022 年至 2024 年 5 月，任公司董事、首席财务官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及首席投资官；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，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首席投资官；2025 年 6 月至今，任公司职工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首席投资官。

（二）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以下情形：

1.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4.2.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
2.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

政监督管理措施；

3.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
4.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。

（三）TAO CAI 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TAO CAI 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投资官，但其作为首席投资官分管的工作不涉及公司经营业务，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，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建议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 TAO CAI 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提名委员会认为 TAO CAI 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 TAO CAI 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

TAO CAI 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，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 TAO CAI 先生董秘任职报送，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4 日

附件：简历

TAO CAI 先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联影医疗高级副总裁、首席财务官及财务负责人，现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首席投资官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TAO CAI 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